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109.9.1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

自主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
二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

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

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

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保暖衣物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涼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教職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生組 教長 楊佩瑜

處室主任：

主務 謹 趙志龍

校長：

瑞豐國民小學校 長 溫超洋